

臺北醫學大學校園網路伺服器管理辦法

97年6月18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伺服器之資訊安全及網路服務品質，特訂定「校園網路伺服器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管理標的：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對外開放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。

第三條 實施要點：

- 一、各單位欲架設伺服器主機，須專人進行維護管理，並需填具申請表，逕向資訊處申請，經審查核准後始可架設。
- 二、各單位架設伺服器主機，須遵守 TANet 連線規範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智慧財產權、本校網路使用規範、資訊安全等相關法規之規範。
- 三、各單位內所提供伺服器主機，須專人管理，定期清查伺服器資訊內容、權限維護、系統更新、漏洞修補等，並記錄、追蹤處理情況。
- 四、資訊處每學年將定期對列管伺服器進行資訊安全檢測，伺服器主機負責人須依據該檢測報告進行相關漏洞修補。
- 五、各單位之伺服器因管理不當違反本辦法者，相關規範之處理原則依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處理。資訊處可依情節狀況停止該單位或該伺服器之網路連線權利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